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的独立意见

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以通讯方式参加了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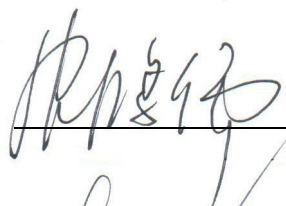
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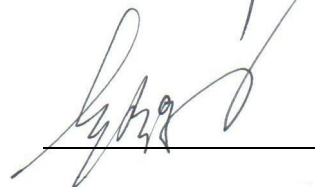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张鸿儒)

 (赵保东)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